

中華佛學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法鼓山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所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指本所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所稱研究員升等包括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與續聘

- 一、本所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如下：（一）於最近 3 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博士後研究員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所長審核通過後進用：（一）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著作。（二）說明應聘後擬進行研究內容之研究計畫書。

- 二、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聘任資格與進用方式如下：（一）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擬聘研究員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經所長審核通過後進用。（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且已續聘第二年者，經所長審核其研究成果、工作表現優良且品德端正者，得進用為助理研究員。

- 三、研究人員初聘之聘期最長一年，續聘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除具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外，應於每年 1 月 1 日前聘定。申請續聘時，研究人員應繳交與應聘研究計畫相關之成果報告或所發表論文，作為本所審核續聘之依據。

- 四、本所對聘約屆滿之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研究人員於聘約期滿後不擬再應聘者，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所，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到職及在職規範

- 一、 研究人員之聘期、研究內容、敘薪、福利、差假、保險、勞退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 二、 研究人員報酬自實際到職日起支，並按月支給。研究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自繳金額，並得由本所按月自其酬勞中代扣。
- 三、 研究人員應依聘任契約之研究內容從事研究、繳交研究成果，並應參與所內研究相關專案、活動、會議及其他所長交辦工作。除執行科技部等政府部門或學術單位研究案外，不得另行專任所外其他有給之職務；除經所長同意外兼課者原則以四小時為限。研究計畫執行未盡事宜得參酌法鼓文理學院研究計畫相關規範之精神辦理。
- 四、 研究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執行科技部或其他學術單位研究案，應遵守教育部與科技部相關學術倫理規範；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爭議者，應依「中華佛學研究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辦理。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資格與審查程序

- 一、合於下列基本條件之研究人員得向本所申請升等：（一）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者，須為依第二條應聘擔任本所助理研究員滿三年以上。（二）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者，須為依第二條應聘擔任副研究員滿三年以上。（三）前兩類擬申請者均應於近 7 年內至少發表 5 篇（種）具有學術價值之論文或兩本專門著作。
- 二、本所每年辦理一次研究人員升等資格審查，程序採行內部審查、外部審查之二審制。擬於次年一月一日生效者，申請人應檢具附有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歷年服務成果之資料冊並編製目錄（參附表一），於當年 9 月 1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內部評審委員會於當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內部審查後，將通過之申請案送外部評審委員會審查，於當年 12 月 1 日前審核結案。

第六條 升等之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

- 一、本所研究人員升等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一）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服務兩項。（二）兩項目成績之總和為一百分，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 70%、服務成績佔總成績 30%。

- 二、提交學術研究成果供內部審定：研究人員提出升等申請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具資料冊送交內部審定，並自其中指定一篇代表著作，其他列為參考著作。送審著作應具個人之原創性，包括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之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著，或於科技部專題計畫及產學計畫（含子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提結案報告等。惟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 三、提交服務成果供內部考核：研究人員提出升等申請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升等前3至5年（以該職級實際服務年資為準）之服務成果，於附表二「服務成果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中至少選定兩項，說明具體事實並附佐證資料，提交所長考核評分。惟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資格所提列之項目不得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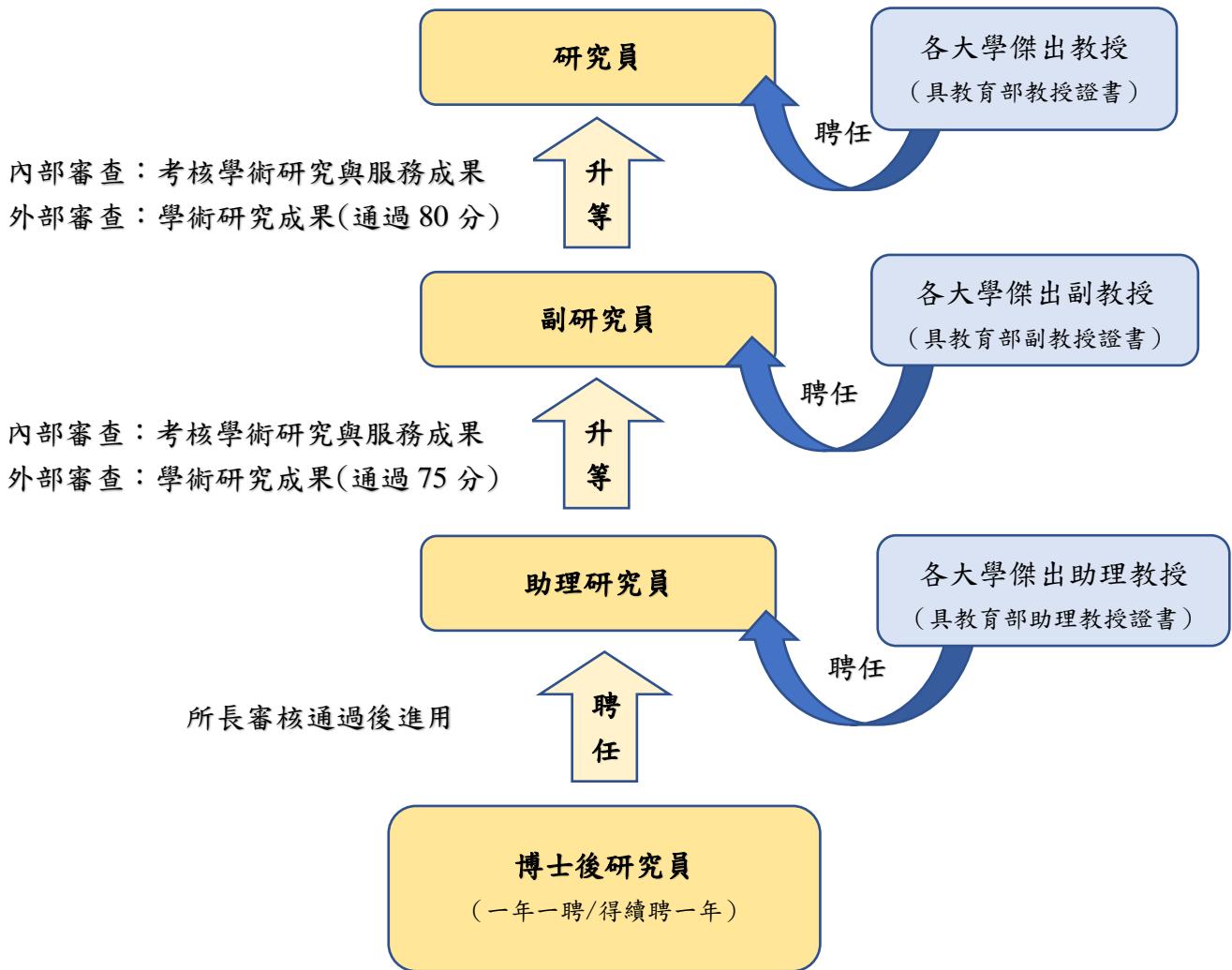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內部考核與外部評審委員會之召集與進程序

- 一、升等之內部考核由所長審閱申請人之送審資料後進行審定、考核（參附表二「內部審查委員會之學術研究成果審定及服務考核評分表」），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升等研究員之學術研究成果至少需六篇方通過審定、服務成果至少需平均80分方通過考核；升等副研究員之學術研究成果至少需五篇方通過審定、服務成果至少需平均75分方通過考核。
- 二、就通過內部考核之案件，所長得徵詢學術諮詢委員推薦升等之外部評審委員名單，提出至少5位所外專家學者名單（申請人之親屬或其代表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不得在內），併同申請人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供參考，由所長遴選3位進行學術著作審查。
- 三、外部審查結果以兩人以上給予及格（副研究員75分以上、研究員80分以上）為通過。

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佛學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流程圖



附表一：申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歷年服務成果表

一、申請人學術研究論文、著作與研究計畫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著作項目列。
二、申請人歷年服務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服務項目列。

*共同發表之文章貢獻度超過 60% 者，比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認列。

*科技部專題計畫及認列通過之子計畫、產學計畫等，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學術專書，須為國內外具規模且有審查制度出版學術專書之優良出版社。

附表二：內部審查委員會之學術研究成果審定及服務考核評分表

一、學術研究成果提交外審之資格審定		
審查委員一：覆核申請人學術研究成果共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交外審資格		
審查委員二：覆核申請人學術研究成果共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交外審資格		
審查委員三：覆核申請人學術研究成果共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交外審資格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送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退回		
二、服務成果考核評分表（研究員 80 分合格、副研究員 75 分合格）		
申請人服務成果勾選項目		附件編號
	(一) 所內事務：所長交辦工作、所內事務與行政協助等	
	(二) 體系內活動：協辦體系內三大教育活動等	
	(三) 學術機構合作：協助、合作國內外學術單位推動漢傳佛學研究與發展	
	(四) 其他	
審查委員評分欄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審查委員平均分數：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